

证券代码：835616 证券简称：惠乐康养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惠乐健康养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陶金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1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媛媛女士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

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佳杰、胡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惠乐健康养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江苏惠乐健康养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(三)《江苏惠乐健康养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录》

江苏惠乐健康养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